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81（四次）

#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于规定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必须足额、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基本账户转出且到账**，保证金缴纳凭证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5、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方法 .....        | 24 |
| 第四章 | 工程施工合同 .....      | 34 |
| 第五章 | 工程量清单 .....       | 34 |
| 第六章 | 图纸 .....          | 50 |
| 第七章 | 技术标准及要求 .....     | 54 |
| 第八章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6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81（四次）

项目名称：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99,535.87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   | 医疗卫生<br>用房施工 | 儿童康复专科<br>建设工程 | 1 项        | 详见采购<br>文件 | 700,000.00  | 699,535.87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 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质量保修期：自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缺陷责任期：自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文件费支付方式, 现金或转账。收款方户名: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 3700024819200130193, 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联系方式：029-8928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雷鸣、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制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陕西省康复医院<br>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br>联系人：曹老师<br>联系方式：029-8928872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br>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br>联系人：柴彩珍、雷鸣、康敏茹、张艳萍<br>电话：029-88899970-808                                                                                                                                            |
| 1.1.5 | 建设地点   | 陕西省康复医院（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到位                                                                                                                                                                                                                                              |
| 1.3.1 | 采购范围   | 陕西省康复医院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最终深化审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60 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1.4.1 | 资质证明文件 | <p><b>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b></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p> |

|  |  |                                                                                                                                                                                                                                                                                                                                                                                                                                                                                                                                                                                                                                                                                                                                                                                                                                              |
|--|--|----------------------------------------------------------------------------------------------------------------------------------------------------------------------------------------------------------------------------------------------------------------------------------------------------------------------------------------------------------------------------------------------------------------------------------------------------------------------------------------------------------------------------------------------------------------------------------------------------------------------------------------------------------------------------------------------------------------------------------------------------------------------------------------------------------------------------------------------|
|  |  | <p>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b>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p> |
|--|--|----------------------------------------------------------------------------------------------------------------------------------------------------------------------------------------------------------------------------------------------------------------------------------------------------------------------------------------------------------------------------------------------------------------------------------------------------------------------------------------------------------------------------------------------------------------------------------------------------------------------------------------------------------------------------------------------------------------------------------------------------------------------------------------------------------------------------------------------|

|     |      |                                                                                                                                                                                                                                                                                                                                                                                                                                                                                                                                                                                                                                                                                                                                                                                                                         |
|-----|------|-------------------------------------------------------------------------------------------------------------------------------------------------------------------------------------------------------------------------------------------------------------------------------------------------------------------------------------------------------------------------------------------------------------------------------------------------------------------------------------------------------------------------------------------------------------------------------------------------------------------------------------------------------------------------------------------------------------------------------------------------------------------------------------------------------------------------|
|     |      |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p> <p>(3) 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 href="http://www.gsxt.gov.cn">www.gsxt.gov.cn</a>）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p> <p>(6)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s://jzsc.mohurd.gov.cn/home">https://jzsc.mohurd.gov.cn/home</a>）”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p> <p>(7)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b>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b></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磋商后的任何时间，磋商小组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对供应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1.9 | 踏勘现场 | <p>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踏勘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52号）</p> <p>联系人：贾海波、李育、孙蕊、杨雷</p> <p>联系电话号码：029-88217034</p>                                                                                                                                                                                                                                                                                                                                                                                                                                                                                                                                                                                                                                          |

|       |                   |                                                                                                                                                                                                                                                                                                                                                          |
|-------|-------------------|----------------------------------------------------------------------------------------------------------------------------------------------------------------------------------------------------------------------------------------------------------------------------------------------------------------------------------------------------------|
| 1.10  | 磋商答疑会             | 不召开；若有疑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1.11  | 分包                | 允许（仅限于深度施工图设计）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相关材料。                                                                                                                                                                                                                                                                                                                              |
| 2.2.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
| 3.2.1 | 工程计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计价。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3.4   | 磋商保证金             | <p>要求提供。本次磋商活动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p> <p>1、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2、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3、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b>到达</b>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转账时请注明<b>项目编号：2025-CS1081（四次）</b>）。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与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确认到账后（联系电话 88765658-8010），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p> |

|       |              |                                                                                                                                                                                                                                              |
|-------|--------------|----------------------------------------------------------------------------------------------------------------------------------------------------------------------------------------------------------------------------------------------|
|       |              | <p>于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4、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b>正本原件</b>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
| 3.6.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壹份；</p> <p>报价一览表：壹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包括：</p> <p>（1）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广联达 GCCP7.0：7.5000.23.1，正版计价软件导出的报价表、已报价的电子标书。</p> |
| 4.1.2 | 密封要求         | 供应商应将磋商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1.3 | 封套上写明        | <p>1、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p> <p>2、供应商名称以及标注“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密封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
|-------|--------------------|--------------------------------------------------------------------------------------------------------------------------------------------------------------------------------------------------------------------------------------------------------------------------------------------------------------------------------------------------------------------------------------------|
|       |                    | 3、 <u>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u>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br><u>2025年10月16日14时30整</u>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见磋商公告<br>地点：见磋商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p>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便器）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吸顶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可根据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要求承诺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
|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                                                                                                                                                                                                                               |

|       |               |                                                                                                                                                                                 |
|-------|---------------|---------------------------------------------------------------------------------------------------------------------------------------------------------------------------------|
|       |               | 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1.1 | 磋商小组          | 由采购人代表和具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等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下浮 15% 收取。</p> <p>2、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本项目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本项目属性为 工程。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保证金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开户行联行号：102791000023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保证金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

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

开户行联行号：10279100002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154、029-68936341）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1.4.1 资格审查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的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在磋商前 2 天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供应商。答疑纪要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1 分包

允许。

##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

- (4) 工程施工合同；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商务响应与说明
- 五、承诺书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七、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2 磋商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计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

3.2.3 磋商报价应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及要求，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在施工期间的政策调整、市场变动幅度、自然灾害、停电、停水、停工、窝工、施工现场条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成交后综合单价不可作调整。

3.2.4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磋商组价时应妥善考虑，正式施工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

3.2.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进行计价，不得修改清单工程量。

3.2.6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规定的计价办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分项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工程（零报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若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分项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3.2.7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现状、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价的情况，任何因供应商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

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负责。

### 3.2.8 编制磋商报价的其他约定

3.2.8.1 供应商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

3.2.8.2 供应商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措施项目清单提供的数量报价。

3.2.8.3 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不可随意改动，按规定标准计取。

3.2.8.4 供应商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内。

3.2.8.5 供应商应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及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供应商的磋商价中应含的保险费，承包人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由供应商在其他项目清单保险费栏内自主列报，成交后包干使用。施工期间在施工区域内因非采购人原因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损害、伤害，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2.8.6 磋商报价中的总价要与综合单价相对应。所有工程量清单每个项目报价中的单价乘以工程量必须等于该项合价，合价累计必须等于合计。

3.2.8.7 磋商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与“磋商总价”表中的磋商总价数字相符，不允许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两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2.9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0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3.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第 3.4.8 条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3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3.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未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4.6 未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施工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3.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3.4.6 条款);

3.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2)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八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 4、磋商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套且须用密封袋密封，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供应商需另外单独准备一份与正本内容一致的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分别密封，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4.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封套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

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介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工作人员；

（3）宣布本项目供应商签到名单；

（4）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在采购人（监标人）的监督下，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7）磋商会议结束。

## 6、评审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7.1.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7.1.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1.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7.1.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合同鉴证费：**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10.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室

##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1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各项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施工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审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四、评审标准**

####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七、政策性扣减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

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br>评审<br>标准 | 基本资格条件           | 1、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2、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 3、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4、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                |                  |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     |                |                  | 3、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
|                                                                                  |                 |           |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                                           |
|                                                                                  |                 |           | 6、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
|                                                                                  |                 |           | 7、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原件备查。 |                 |           |                                                                                                                                                                                                                              |                                           |
| 1.2                                                                              | 符合性<br>评审<br>标准 | 有效性<br>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                   |
|                                                                                  |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完整性<br>审查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
|                                                                                  |                 |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性<br>审查 |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 工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
|                                                                                  |                 |           | 质量标准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标准                           |
|                                                                                  |                 |           | 质量保修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质量保修期                          |
|                                                                                  |                 |           | 缺陷责任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缺陷责任期                          |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                 |           | 其他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类别             |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
| 价格评审<br>(35 分) |   | 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其最终报价为有效报价。<br>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5 分。<br>3、按（磋商基准价/有效最终磋商报价）×35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br>4、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                                                                                                                                                                                                             | 35 分 |
| 技术评审<br>(60 分) | ①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施工图设计深化实施方案；②具体施工组织方案；③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安排；④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根据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审。<br>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14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5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3.5）分。                 | 14 分 |
|                | ② | 安全管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方案、安全配套措施及风险预防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具体、详细，完全符合安全作业的要求，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br>2、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安全作业的要求，基本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 3 分；<br>3、安全作业方案及安全配套措施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 | 5 分  |
|                | ③ |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审。<br>1、措施计划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br>2、措施计划较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br>3、措施计划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                                                         | 5 分  |
|                | ④ | 技术组织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及与甲方配合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br>1、措施计划及方案齐全、合理且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br>2、措施计划及方案较齐全、合理、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br>3、措施计划及方案简单笼统，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                                  | 5 分  |

| 类别 | 评标因素                                                                                                                                                                                                                                                                                                                        | 最高得分 |
|----|-----------------------------------------------------------------------------------------------------------------------------------------------------------------------------------------------------------------------------------------------------------------------------------------------------------------------------|------|
|    | <p>⑤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p> <p>1、项目经理：<br/>（1）职称：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高级职称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br/>（2）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得 3 分。提供业绩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须体现项目经理信息，否则不得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进行综合评审。<br/>（1）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br/>（2）设置合理，人员配备、技术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2 分；<br/>（3）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简单，技术经验欠缺，得 1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p> | 8 分  |
|    | <p>⑥ 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进行综合评审。<br/>1、施工机械配备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5 分；<br/>2、施工机械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3 分；<br/>3、施工机械配备简单，可行性较差，无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得 1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p>                                                                                                                                        | 5 分  |
|    | <p>⑦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全部工程内容提供：①工期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安全承诺及保障措施；③质量保修承诺及保障措施。<br/>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有针对性，切实可行，得 3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0-1）分。</p>                                                                                                                                               | 3 分  |
|    | <p>⑧ 应急方案</p> <p>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可预见的临时性、阶段性工作（如分阶段施工等）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br/>1、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3 分；<br/>2、方案内容较完善，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强，得 2 分；<br/>3、方案内容简单笼统，针对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p>                                                                                                                                         | 3 分  |

| 类别          |   | 评标因素                                                                                                                                                                                                                                                                                                      |                                                                                                                                                                                                                    | 最高得分 |
|-------------|---|-----------------------------------------------------------------------------------------------------------------------------------------------------------------------------------------------------------------------------------------------------------------------------------------------------------|--------------------------------------------------------------------------------------------------------------------------------------------------------------------------------------------------------------------|------|
|             | ⑨ | 主材—来源渠道                                                                                                                                                                                                                                                                                                   | <p>要求所投主材产品（防水涂料、木门、墙砖、皮革软包、墙纸、聚酯纤维吸音板、环保涂料、定制柜板材、洗手盆、蹲便器、坐便器、大便器）来源渠道正规，确保无假货、水货。供应商为制造厂家的提供所投生产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或供货合同等其他供货证明）。</p> <p>每提供一个产品的有效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 6 分  |
|             | ⑩ | 主材—质量保障                                                                                                                                                                                                                                                                                                   | <p>要求所投主材产品（防水涂料、木门、墙砖、皮革软包、墙纸、聚酯纤维吸音板、环保涂料、定制柜板材、洗手盆、蹲便器、坐便器、大便器）为正品行货，有质量保证，安全耐用，相关产品环保性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或节能环保等产品认证证书或产品合格证等第三方有效证明材料）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产品的有效证明材料，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 6 分  |
| 履约能力评审（5 分） |   | 业绩                                                                                                                                                                                                                                                                                                        | <p>提供施工供应商 2022 年 8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施工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合同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页、项目内容页、金额页、签署盖章页等）的复印件，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p>                                               | 5 分  |
| 备注          |   | <p>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办法独立打分。</p> <p>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                                                                                                                                                                                                                    |      |

## 第四章 工程施工合同

#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项目编号：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_\_\_\_\_陕西省康复医院\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电子二路 52 号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内，针对康复楼四楼、五楼开展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涵盖 4 层、5 层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墙面改造、地面处理、卫生洁具更换、电气设备安装、康复区域功能布置的采购与安装，具体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 (1)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86；
-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 (5) 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文件及规定。

###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场地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按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议价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_\_\_\_月\_\_\_\_日。

工期：共计60个日历天。（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_\_\_\_\_。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所用材料在市场有良好市场声誉的材料。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工程竣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验收通知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_\_\_\_\_元整（¥\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 七、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成交（中标）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以及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并达到相关质量要求，通过最终验收，竣工结算以审定金额为准。

1) 合同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依据竣工图按实计算调整工程量；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如下原则调整，调整后的单价包干，结算按调整后的单价执行。

①若相同清单项出现不同综合单价，则以综合单价低的为准并调整其合价。

②为合理控制工程造价，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有权纠正并调整承包人的不平衡报价。

③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单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采购供应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中的报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合价。

④单价分析表中所报单价与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综合单价不符，则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并调整其合价。

⑤投标时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投标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发包人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给定的暂定价计入投标报价，则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2)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将不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4) 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编制上限控制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下浮中标优惠比例确定综合单价(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价不下浮)，经双方确定后执行；

④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方式进行调整。

(5) 措施费调整原则：措施项目清单中，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措施费包干；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均未考虑部分除外，承包人编制实施方案且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据实结算。

材料、土方、机械设备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包含，结算时不再调整。

(6) 本条中(3)、(4)和(1)如有不一致时，以(1)为准。

(7) 对明显不合理的过高中标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本条优先执行。

(8)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除暂定价材料表中列出的材料及专用条款 11.1 外，其余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发包人不再因市场变化和国家政策的调整予以调价。

(9)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依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10) 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调整文件、取费费率及税金调整文件（除新的计价依据、新版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新版价目表外）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发布时，双方另行协商。

##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40%；

初验款：完工并通过初步验收、提交竣工资料和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结算款：审计完成并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给承包人，承包方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施，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修改、调整、重做或采取其他措施，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 十一、质保金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 十二、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3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2.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 / 人 · 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不得离开项目工地，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 / 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4) 出现以下一项或多项问题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发包人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

(5) 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 / 天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承包人处理不当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损失，发包人可暂扣工程款不予支付，并可以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7) 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付款的，承包人同意免除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资金利息。承包人不得以自身垫资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每停工或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聚众闹事、到发包人或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或围堵发包人办公场所等，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若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发生额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一致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等不代表发包人默认该行为合法，也不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该行为所产生的所有不利后果，承包人仍应当承担所有责任。承包人再次因同一行为违约时，并不必然代表发包人选择了同样的方式处理该次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违约行为的容忍、原谅、免除违约金不适用于同类行为。

(10)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建设单位、政府部门对发包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罚款或者要求发包人承担责任的，承包人须承担罚款金额，同时向发包人承担罚款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发包人提供基础施工资料，水电，做好协调；配合承包人管理；承包人按照工期施工，双方遵守合同。

###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政府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应当就建设项目为建设工程、施工人员、设备设施等购买必要的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

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8.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9.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0. 承包人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绿色、环保、无毒无味的材料产品。

11. 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现场进行保洁工作，且保洁标准及要求必须达到发包人相关要求。

12. 施工中承包人必须注意保护室内设施设备（如电扇、家具、柜子等）的完整度，如发生损坏或丢失的则按照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责任；工程施工完毕后应按照发包人原先对各个宿舍的物品摆放位置进行复位，并到达发包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在合同价款中全部包含，发包人不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

13. 发包人要求中需要拆除的设施及相关费用在报价时候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支付，且拆除时需要确保玻璃、消防设备等成品的完整，拆除后的原来材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并放置在发包人要求的指定位置；如发包人表示拆除后的材料不再回收使用的，则按照垃圾清理；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增加费用。

14. 承包人的合同总价款应包括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表计量的工程水、电费。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付费时，将挂表计量发生的费用按实扣回。

15. 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响应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陕西省康复医院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清工程款，工程保修期限届满且承包人完全履行质保义务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6100004352035792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地址：\_\_\_\_\_

电话：029-88217034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紫薇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102401765337      帐号：\_\_\_\_\_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2）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因承包人逾期修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陕西省康复医院（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廉政合同

###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 \_\_\_\_\_

为了贯彻落实省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的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

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字）

2025 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安全生产协议

####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 \_\_\_\_\_

为在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

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工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医院管理规定，未遵守规定或在施工时违犯操作规程导致人身伤亡等的发生均由乙方负责。

12.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负责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更换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告知甲方，并将乙方负责人或安全员的基本信息报甲方备案。

13. 乙方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甲方、第三方损失等），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因此产生任何损失、受到任何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安全事故或发生安全事件，甲方将依法追究责任，由乙方承担事件或事故处理与赔偿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

甲方： 陕西省康复医院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字）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康复医院。包含儿童康复专科四层、五层单独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 二、编制依据

1.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原竣工图纸、改造方案、现场情况及甲方需求；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3.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
4.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5.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6.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7. 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参照常规的施工方案；
8. 其他相关资料。

#### 三、编制说明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仅描述主要特征，改造方案或图纸明确标识的以图纸为准进行报价，描述不完整的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四、价格说明

1. 暂列金额按 58000.00 元计入单项工程《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其他项目 “暂列金额” 栏目中。

#### 五、其他说明

1. 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版本 GCCP7.0：7.5000.23.1；

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
3. 四层大厅西侧标识，“用心解读、用行配能、用爱呵护！”暂按 200\*200\*30mm 亚克力字；
4. 公区墙面颜色调整方案，暂按 1m 以上墙纸裱糊，1m 以下环保涂料；
5. 房间墙面颜色调整方案，暂按原墙面面层铲除，环保涂料饰面二遍，3mm 厚耐水腻子分遍找平二遍；
6. 新做洗漱台做法，暂按 12mm 厚白色大理石手盆台面，30\*30\*3mm 镀锌方钢，设置高、中、低造型，满足不同年龄段孩子的需求，洗手池的棱角为弧形；
7. 墙面更换吸音板，暂按仅更换面层 10mm 厚聚酯纤维吸音板；
8. 墙面新做吸音板做法，暂按 10mm 厚聚酯纤维吸音板，18 厘木工板(刷防火涂料)制作基础，30X40mm 木龙骨(刷防火涂料)制体骨架；
9. 新做墙面软包做法，暂按 30X40mm 木龙骨(刷防火涂料)制体骨架，18 厘木工板(刷防火涂料)制作基础，面饰软包(H=1000mm)；
10. 隔帘带导轨做法，暂按隔帘阻燃性能需达 B1 级,满足环保(甲醛及芳香胺检测合格)、抗菌(通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可洗涤纺织材料等要求,颜色款式以选样为准,隔帘材质为 100%多元脂纤维,布顶破强度:依据 FZ/T72004-2000<针织成品布>700N 以上,易拉不变形,方便拆洗;隔帘轨道采用铝合金材质,采用 L 型一体弯曲成型,特殊规格两端超 2.3M 以上采用轨道接合器并接,轨道两侧应有边盖,轨道每米重量为 240 克以上,轨道厚度为 1.2MM 以上,轨道滑轮采用塑钢材质,挂钩采用 S 型,不锈钢材质;
11. 卫生间防水更换，暂按原地面拆除面层、基层、防水层，新做 5~10mm 厚 400\*400mm 防滑地砖面层,DTG 砂浆擦缝,30mm 厚 DS M15 砂浆(1:3 干硬水泥砂浆)结合层,面撒水泥粉,1.5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墙体周边上翻高出完成面 300mm,最薄处 30mm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坡层,向地漏找 1%坡,随打随抹平,地漏四周及管根部用 DS M15 砂浆(1:3 水泥砂浆)抹小八字角,界面剂 1 道,30mm 厚 LC7.5 轻骨料混凝土填充层;
12. 卫生间墙面更换，暂按原墙面拆除至原建筑基层，新做 5~10mm 厚 800\*400mm 陶瓷墙砖,DTG 砂浆勾缝或白水泥擦缝;5mm 厚 DTA 砂浆或瓷砖胶粘剂粘接层;1.5mm 厚聚氨酯防水涂料 1 道;9mm 厚 DP M15 砂浆(1:3 水泥砂浆)打底找平;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基层墙体;
13. 卫生间隔断，暂按拆除原隔断，新做 18mm 抗倍特铝蜂窝板防潮隔断，含置物

支撑板、含挂衣钩；

14. 感统室门口鞋柜，暂按木质、高 500mm\*宽 320mm\*长 3000mm、棱角设计成弧形, 颜色与整体环境相呼应；

15. 卫生间标志牌，暂按亚克力 300\*200\*4mm，需要标志醒目、方便区分、标识符合孩子的认知；

16. 儿童卫生间拉手，暂按拆除原有拉手，新做:580\*37mm、内管不锈钢、外管高强度尼龙、ABS 复合拉手；

17. 无障碍卫生间扶手，暂按拆除原有扶手，新做:管径 35mm 不锈钢管扶手；

18. 言语教室靠窗户的教室，定制一排带门柜子，门软包，暂按:1200\*1200\*400mm 木质柜；

19. 五层更换原有教室木门，更换为成品实木门；

20. 个训室写字板，暂按 600\*900\*6mm 钢化玻璃写字板；

21. 个训室多层柜子，暂按 800\*300\*1500mm 原木色木质柜子；

22. 专注力 Q1 教室设备隔板，暂按 1000\*300\*20mm 聚酯纤维设备隔板；

23. 多感官教室，地垫暂按 1500\*1500\*20mm 泡沫地垫；

24. 可隐藏镜子，暂按 600\*900\*6mm；

25. 吞咽小屋地垫，暂按 1600\*1200\*20mm 泡沫地垫；

26. 更衣室储物柜，暂按 1500\*1500\*400mm 木质；

27. 洗手盆台面设置高中低造型，计入土建工程，最终样式由甲方确定。

备注：认质认价，按最终签订合同的约定执行。

## 2、电子招标书

（另见电子版）

## 第六章 图纸

(另见电子版)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二、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三、项目金额：项目预算 700,000.00 元，最高限价：699,535.87 元。

四、项目期限

（一）工期：60 天。

（二）质量保修期：自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保修期 5 年。

（三）缺陷责任期：自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五、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六、项目介绍：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西安市电子二路 52 号陕西省康复医院院内，针对康复楼四楼、五楼开展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涵盖 4 层、5 层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墙面改造、地面处理、卫生洁具更换、电气设备安装、康复区域功能布置的采购与安装，具体技术标准及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项目目标：紧密围绕孤独症儿童的心理特点、感觉特征和行为特征，对康复楼四楼、五楼进行环境改造，致力于构建具备安全性、针对性、互动性、趣味性及无障碍性的专业康复空间，通过科学合理的功能布局、色彩材质搭配及适老化设施设计，为患儿提供舒适、温馨且有利于康复训练的室内环境，助力提升康复治疗效果。

七、施工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施工范围

1、修缮区域：本次工程覆盖陕西省康复医院康复楼 4-5 楼儿童康复治疗区。当前该区域存在空间布局欠科学、卫生设施老化、建筑装饰损坏等问题，具体表现为墙面涂层剥落、隔音棉破损、吊顶结构受损等。基于此，拟开展儿童康复专科环境设施提升工程，修缮总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最终施工范围以经核准的施工图纸轴线标注及现场实际勘测边界为准。

2、项目定位：立足特殊儿童康复治疗需求，以专业化、人性化理念对儿童康复中心实施系统性改造升级。通过优化空间布局、更新卫生设施、修复建筑装饰等工程，

全面改善基础医疗环境，切实提升医疗服务硬件条件与服务质量，为特殊儿童营造更安全、舒适、高效的康复治疗空间。

## （二）工作内容

### 1、装饰装修工程

#### 1.1 墙面工程

①墙纸裱糊：4 楼公区墙面铺贴浅蓝色墙纸，5 楼公区墙面铺贴淡粉色与白色搭配的墙纸。需清理瓷砖表面，确保无油渍、灰尘，基层处理符合规范，面层铺粘牢固、平整，色彩均匀，图案拼接整齐。

②环保涂料墙面：房间墙面原墙面铲除后，采用环保涂料饰面，耐水腻子分遍找平。4 楼融合教室墙面为淡绿色和淡蓝色，5 楼个训室墙面可用蓝色，听觉统合教室墙面为浅蓝色或浅绿色并搭配舒适图案，个人工作教室墙面为紫粉色等，颜色符合设计要求，涂料涂抹均匀，无流坠、气泡、裂缝等瑕疵。

③软包墙面：更衣室、5 楼所有教室等部位墙面采用软包，软包材质柔软、安全，色彩与整体环境协调，安装牢固，表面平整，拼接处无缝隙。

④吸音板墙面：更换或新做墙面吸音板，要求吸音板安装牢固，拼接整齐，吸音效果符合设计要求。

#### 1.2 地面工程

①卫生间防滑地砖楼面：卫生间地面拆除原有面层、基层、防水层后，要求地面施工平整、坡度正确，无积水，防水性能良好，地砖铺贴牢固、平整，缝宽均匀，表面清洁。

②泡沫地垫：更衣室、吞咽小屋、多感官教室等地面铺设泡沫地垫，材质环保、柔软，具有防滑、缓冲功能。铺设平整，拼接严密，颜色符合设计要求。

③PVC 塑胶地板：音乐教室地面铺设 PVC 塑胶地板，颜色以淡黄色为主，地面设计蒙氏线红色大圈。地板铺设平整，色彩均匀，图案清晰，边缘整齐，连接牢固。

#### 1.3 门窗工程

①成品木门：5 楼所有教室更换成品木门，门类型符合设计要求，五金配件（门锁、闭门器等）选用符合规范，安装牢固，开启灵活，关闭严密，表面平整、美观，油漆色泽均匀，无划痕、碰伤。

②拆除原有门：按要求拆除原有门，拆除过程中注意降尘、降噪，垃圾整理、搬运、下楼归堆符合规范要求。

## 1.4 隔断工程

①卫生间隔断：拆除原卫生间隔断后，新做 18mm 抗倍特铝蜂窝板防潮隔断，含置物支撑板、挂衣钩。隔断安装牢固，尺寸准确，表面平整，色彩一致，拼接处严密，防潮性能良好。

②隔帘带导轨：个体沙盘治疗室等部位设置隔帘带导轨，隔帘颜色、款式以选样为准，安装平整、牢固，导轨滑动顺畅。

## 1.5 其他装饰工程

①标识、展示墙：大厅西侧设置标识、许愿树、亲子互动区域、科普区域、团队风采展示墙、治疗区域功能介绍等，采用亚克力材质，造型多样，外敷薄膜，内容可随时更换，安装牢固，位置准确，色彩鲜艳，符合儿童认知特点。

②洗漱台：新做设置高、中、低造型，满足不同年龄段孩子需求，洗手池棱角为弧形。制作工艺精细，安装牢固，台面平整，水龙头安装端正，使用方便。

③柜子、桌椅：各教室定制带门柜子、储物柜、书柜、移动教具架、实木沙具柜等，材质符合环保要求，颜色与整体环境相呼应，制作尺寸准确，结构牢固，表面光滑，无毛刺、异味。

## 2、电气工程

2.1 灯具安装：更换或安装普通吸顶灯及其他灯具，如听觉统合教室、融合教室等，灯具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灯光颜色为冷白色或符合房间功能需求。安装牢固，位置正确，接线符合规范，灯具表面清洁，无损坏、变形。

2.2 灯具拆除：拆除原有吸顶灯等灯具，拆除过程中注意安全，避免损坏周边设施，垃圾及时清理。

2.3 其他电气设备：根据房间功能需求，安装黑板（白板）、LED 屏、LED 一体机、音响等设备，设备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线路布置整齐，连接可靠，功能正常。

## 3、给排水工程

### 3.1 卫生洁具更换

①拆除原有卫生洁具：拆除原有小便器、大便器、洗手盆等卫生洁具，拆除过程中注意降尘、降噪，垃圾整理、搬运符合规范要求。

②新做卫生洁具安装：安装陶瓷小便器、坐便器、立柱式洗手盆、儿童陶瓷洗手盆等，含感应龙头、上下水全套配件。卫生洁具型号、规格符合设计要求，安装牢固，位置准确，接口严密，无渗漏，表面清洁，使用方便。

3.2 卫生间防水处理：卫生间地面重新做防水处理，防水层施工符合规范要求，经闭水试验无渗漏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

3.3 其他给排水工程：水池改良为防臭水池，管道安装符合规范，连接牢固，无渗漏，坡度正确，排水畅通。

#### **4、深度施工图设计**

4.1 承包人需基于发包人提供的原建筑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勘察数据、国家及地方儿童康复相关设计规范（包括《儿童福利机构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康复医疗中心基本标准（试行）》）及维修改造目标，完成深度施工图设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施工中的主要建筑材料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

4.3 深度施工图设计必须经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作为后续施工及验收的依据。

4.4 深度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核确认后，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与实际不符，中标单位需无条件进行设计变更，并承担相应责任。

4.5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八、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相关指导性文件应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等。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相关技术标准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55034-2022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应满足招标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投标人指令执行时,应当执行。

## **九、实施要求**

(一) 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和西安市文明工地施工管理制度规范执行。

(二) 所有采购的材料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具有合格证书、检测报告等文件。

(三) 施工过程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施工规范和相关标准进行,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四）施工需严格遵循《康复楼四、五楼儿康改造项目方案》中“安全性、针对性、互动性”设计理念，确保儿童康复科在施工期间正常运营，禁止非必要时段对康复区域的干扰。优先利用十一国庆节8天（10月1日-8日）集中完成高噪音、高粉尘作业，其余工程按“分段分片、错峰施工”原则实施。

（五）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六）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避免对医院正常工作和患者造成影响。

（七）供应商需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对采购的设备、家具等提供一定期限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等服务。

**十、项目类型、数量、清单：**详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十一、其他要求：**

（一）验收条款/要求：

1、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2、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争议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依法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争议不影响履约。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81（四次）

（正本或副本）

#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响应与说明

五、承诺书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七、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标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省康复医院

1、根据已收到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81（四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总报价，按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81（四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等承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工程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拟派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我方同意本磋商响应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足额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6、我方保证递交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_\_\_\_\_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10、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12、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81  
(四次)

|                |                                         |
|----------------|-----------------------------------------|
| 磋商总报价<br>(元)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措施项目费<br>(元)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安全文明施工费<br>(元) | 小写：¥_____元                              |
|                | 大写：人民币_____                             |
| 工期             | _____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
| 质量保修期          | 自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装修工程保修期____年，防水工程保修期____年。 |
| 缺陷责任期          | 自交付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 项目经理           |                                         |
| 备注             |                                         |

注：1、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报价表统一格式

- 1、磋商总价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格式后附）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计价表
- 5、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 7、主要材料表（格式后附）

说明：供应商应按以上目录装订磋商的报价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及《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计价，用广联达 GCCP7.0：7.5000.23.1 版本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填写。

#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 额（元） |
|-----|------------|--------|
| 1   | 四层单独装饰工程   |        |
| 2   | 四层给排水工程    |        |
| 3   | 五层单独装饰工程   |        |
| 4   | 五层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5   | 五层给排水工程    |        |
|     |            |        |
| 合 计 |            |        |

主要材料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 | 材质 | 备注 |
|----|-----------------------|----|----|----|----|
| 1  | 防水材料                  |    |    |    |    |
| 2  | 抗倍特铝蜂窝板               |    |    |    |    |
| 3  | 木门                    |    |    |    |    |
| 4  | 墙、地砖                  |    |    |    |    |
| 5  | 石材                    |    |    |    |    |
| 6  | 办公家具                  |    |    |    |    |
| 7  | 皮革软包                  |    |    |    |    |
| 8  | 壁纸                    |    |    |    |    |
| 9  | 聚酯纤维吸音板               |    |    |    |    |
| 10 | 环保涂料                  |    |    |    |    |
| 11 | 定制柜板材                 |    |    |    |    |
| 12 | 亚克力                   |    |    |    |    |
| 13 | 卫生洁具（洗手盆、蹲便器、坐便器、大便器） |    |    |    |    |
| 14 | 吸顶灯                   |    |    |    |    |
| 15 | 换气扇                   |    |    |    |    |
| 16 | 多媒体一体机                |    |    |    |    |

## 四、商务响应与说明

项目名称：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CS1081（四次）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与说明，格式不限。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 1、磋商报价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2、对工期、地点、结算方式、合同条款等磋商响应；
-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它内容。

## 五、承诺书

### 7.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7.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是否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无）。

2、\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或承诺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 2、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陕西省康复医院**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便器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吸顶灯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_\_\_\_\_（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填）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其他文件。（若有）

## 七、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若有）

## 第二部分 技术标

项目名称：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

项目编号： HXGJXM2025-ZC-CS1081（四次）

（结合本项目相关磋商内容，依据“第三章评审方法附件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进行逐项编制。）

附表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1.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 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技术<br>职称 | 资格证<br>书种类 | 工作<br>年限 | 拟担任的职务 | 岗位<br>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1.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称        |                     | 身份证号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学校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注册时间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教育和培训背景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br>及当时所在单位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相关证件复印件。

附表 2：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额定功率(KW)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3：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4：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5：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 6：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证书或职业证书 |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证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可附证书复印件。

### 第三部分 资格标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和资格声明

###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电话: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公司性质: \_\_\_\_\_
- (6) 职工总人数: \_\_\_\_\_
- (7) 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数分别为: \_\_\_\_\_
- (8) 本年度供应商的主要财务情况 (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① 注册资金: \_\_\_\_\_
- ② 固定资产: \_\_\_\_\_
- 原 值: \_\_\_\_\_
- 净 值: \_\_\_\_\_
- ③ 流动资产: \_\_\_\_\_
- ④ 长期负债: \_\_\_\_\_
- ⑤ 短期负债: \_\_\_\_\_
- ⑥ 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_\_\_\_\_

### 3、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 时间 | 案由 | 涉及金额 | 目前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4、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 5、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基本资格条件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4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且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事业单位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者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或基本账户信息）】，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证明：提供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陕西省康复医院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陕西省康复医院

我方作为 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编号：HXGJXM2025-ZC-CS1081  
（四次））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应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康复医院的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 号）规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请各投标供应商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如相关信息填写有误，将不予认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儿童康复专科建设工程（四次）（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81（四次））\_\_\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被授权人在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2、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供应商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6、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  
（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本页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磋商保函正本复印件)

附件：

## 磋商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